

合同编号：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乌审旗鄂尔多斯细毛羊自治区现代农牧业产业园

项目管理服咨询务

委托方（甲方）：乌审旗农牧局

受托方（乙方）：内蒙古智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8月28日

签订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有效期限：2024年8月28日-2025年12月31日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乌审旗农牧局

受托方（乙方）：内蒙古智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乌审旗鄂尔多斯细毛羊自治区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管理服咨询务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一）项目方案编制完善

1. 项目方案完善：根据反馈意见，结合乌审旗细毛羊发展现状及今后产业发展思路编制完善产业园建设方案、建设规划、自治区财政奖补资金使用方案，梳理项目清单等。

2. 管理制度制定：制定奖补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折股量化资金方案等。

3. 组织专家论证。工作要求：编制内容及深度达到自治区产业园申报文件要求及产业园农牧业行业标准和规范。

（二）项目管理工作整体梳理

1. 编制项目管理工作方案，分析、制定具体解决方案和措施。
2. 成立工作专班，现场指导培训，明确工作任务分工。

（三）项目咨询服务

1. 项目开展实施咨询服务工作：围绕重大工程项目，从手续办

理与方案编制阶段、项目评审与立项阶段、项目设计与招标阶段、建设实施阶段、工程验收和建后管理阶段等各环节开展咨询服务。

2. 监测数据填报服务工作：依托现代农牧业产业园监测管理信息系统，监测数据填报和规范化管理服务。

3. 项目自评服务工作：甲方委派专人负责和乙方对接工作，收集自评所需要的基础数据资料和相关单位、相关项目资料提供给乙方。乙方通过现场服务与非现场服务相结合的方式，对收集到的数据资料进行汇总复核、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按照相关评价指标、标准、方法及程序开展自评工作，形成自评估报告。

4. 与产业园有关的其它服务工作。

（四）服务总结验收工作

围绕主导产业发展水平区域领先、财政奖补资金使用高效规范、技术装备水平明显提升、绿色发展成效明显、联农带农效果显著、政策支持措施有力、组织管理健全完善、创建任务基本完成八个方面等开展服务总结验收工作，甲方委派专人负责和乙方对接工作，收集总结验收所需要的基础数据资料和相关单位、相关项目资料。乙方通过现场服务与非现场服务相结合的方式，服务编制总结验收报告，规范档案整理归档等服务直至验收顺利通过。

第二条 咨询要求：(1) 乙方组织成立工作组，组织有关专家开展相关工作，形成相关成果。(2) 乙方应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为产业园创建服务、项目管理、总结验收、成果转移转化等工作提供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并形成成果。(3)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

期限内完成年度全部工作内容并提交相关工作成果，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工作及成果提交延迟，则工作周期顺延直至全部完成为止。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项目单位收录的与本项目相关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

(1) 组织召开项目前期对接会议；

(2) 协助乙方开展项目方案编制完善、项目管理工作整体梳理、项目日常指导管理、指导总结验收、政策咨询等相关工作。

3. 其他：(1) 向乙方了解工作进度情况及相关内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2) 对乙方提供的材料或咨询服务建议有审议、修改及最终决策的权利。

第四条 权利与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权利、义务外，双方约定如下：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按期开展工作并取得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咨询内容，并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检查乙方承担项目的进展情况；

(2) 乙方逾期不交付相关工作成果，并经双方同意的延展期内仍不能交付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如已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如数退回甲方，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退还；

-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
- (4) 甲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报酬;
- (5) 甲方及时向乙方提供编制工作成果所需的甲方已有的各类技术资料;
- (6) 甲方负责提供开展工作成果编制的行政支撑性文件。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乙方有按合同约定获得报酬的权利;
-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甲方已有的且与本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
- (3) 乙方有义务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成果文件编制和解答甲方问题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委托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拒付报酬并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费用;
- (4) 根据甲方或农牧厅的审查意见，负责修改和完善各种报告书;
- (5) 按合同规定时间完成所有服务项目，并提交各分项成果和最终成果;
- (6) 妥善保存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资料内容；工作完成或合同解除后，乙方应立即向甲方返还所有上述含甲方保密信息的资料，不得擅自复印留存。

第五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含税）：¥ 295000 元（大写：贰拾

玖万伍仟元整），技术咨询费包含但不限于方案编制与论证费、专家费、差旅费、非现场工作费、报告编制费等全部费用。

2.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分两次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技术咨询费的 80%，即￥236000 元（大写：贰拾叁万陆仟整），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并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技术咨询费的 20%，即￥59000（大写：伍万玖仟元整）。该费用在乙方向甲方提供有效发票后予以付款。

(2)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名称： 内蒙古智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新华东街支行

账号： 8615 0210 1421 001813

(3) 甲方在合同期内向乙方提出细毛羊产业园建设合同内未约定事项但项目建设中必要的服务项目，乙方需提供免费服务，与细毛羊产业园建设项目无关的事项及其他单项委托事项，需另行签订其他合同约定。

第六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对双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纸质、电子文件）和项目信息，应妥善保管，在未征得对方同意前，不得用作任何与第三方合作内容无关的用途，不得向他方透露或许可其他方使用；

2. 涉密人员范围: 涉及此次项目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 5年;
4. 泄密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条款造成损失的, 均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 另一方应当在7日内予以答复; 逾期未予答复的, 视为同意:

1. 需增添合同未尽事宜;
2. 法规许可范围内的合同变更情况。

第八条 双方确定, 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 (一) 项目方案编制完善: 编制完善产业园建设方案、建设规划、自治区财政奖补资金使用方案, 梳理项目清单; 制定奖补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折股量化资金方案等 (二) 项目管理工作整体梳理: 编制项目管理工作方案、制定具体解决方案和措施。 (三) 项目服务: 开展项目各环节实施指导服务工作、监测数据填报服务工作同时进行规范化、档案化服务和项目自评及编制自评报告等服务工作。 (四) 指导总结验收工作: 开展服务总结验收工作, 编制总结验收报告, 规范档案整理归档等直至验收合格。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按照本合同第一条所列要

求完成工作内容并出具工作成果以及在实施过程中需要补充完成相关成果。

3.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甲方组织内部审验。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具体根据甲方调整确定。

第九条 本合同条款供甲乙双方共同遵照履行, 若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将承担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甲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工作成果, 归甲方所有。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指定项目联系人对接沟通工作。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按双方分工负责实施各自工作;

2.负责双方的协调配合。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 出现下列情形, 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 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

2.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 应协商、调解解

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乌审旗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不可抗力：指战争及严重火灾、台风、地震、水灾和其他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

第十五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

1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内蒙古自治区现代农牧业产业园创建指导意见（试行）》《内蒙古自治区现代农牧业产业园监测评价办法（试行）》等文件以及项目相关单位收录的与本项目相关资料；

2. 可行性论证报告：无；

3. 技术评价报告：无；

4. 技术标准和规范：无；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无；

6. 其他：无。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的变更和未尽事宜的解决需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所签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 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

(签署页)

甲方: 乌审旗农牧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4年8月28日

乙方: 内蒙古智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4年8月28日